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詢「『烏石漁港北休閒專用區設施 BOT及遊艇泊區OT委外興建營運移轉案』促參案，其公共藝術設置之政府採購法適用」乙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0.03.19. 文藝字第1103007578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3月19日

- 一、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年 3月 4日漁一字第1101251620號函。
- 二、有關依促參法辦理之 BOT案，其公共藝術設置議價及簽約事宜之權責歸屬，依本部 102年 5月 1日文藝字第1021011560號函：「公共藝術之設置為『公法』上之義務，應由興辦機關辦理，該民間機構如因設置公共藝術而有增加其負擔之情形者，則屬其與興辦機關間權利義務關係，可另於投資契約明訂。」，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屬本案公共藝術興辦機關，並已透過投資契約與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約定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事宜。
- 三、茲因本案雙方已簽訂投資契約在案，相關公共藝術行政流程，亦已轉由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如有其他責任歸屬問題，宜由雙方本於權責及契約約定妥為認定執行；惟本案興辦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倘公共藝術設置程序涉及公部門權限者（如登錄政府電子採購網等），仍應由興辦機關負責，以符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2條等相關法規內容。